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2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

发包人: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 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

2. 工程地点：奉化区大成路龙溪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 2208-330213-04-01-40119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人非桥 2 座，老桥路面改造、桥梁接坡段改造等配套设施。新建桥梁布置为 4 跨（16+25.5+25.5+16），采用钢箱梁结构，横断面布置为：2m 人行道+4.0m 非机动车道。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新建人非桥梁、老桥路面改造、桥梁接坡段改造、绿化、交通等配套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陆万零捌佰柒拾玖元整，

(¥14960879元); 含税价 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 1516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柒仟捌佰陆拾玖元整 (¥ 1517869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玖元整 (¥ 724959 元)。

(4) 建筑渣土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 13936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培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且承包人的电子信用证登记信息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奉化呈“正常”状态（提供打印件）后生效。

承包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并按相关要求办理人工工资担保。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洽商、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奉化区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B (A、有; B、无) 另行约定。如有, 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 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 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 该项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 该项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按国家规定要求分包, 分包人须经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承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形式为 保险单 (A、银行保函; / B、保险单; /C、保证金), 格式详见附件。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1%。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其他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2%；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以甬建发（2020）113 号为准（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14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1.1.1 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给发包人：

(1)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安全等级要求（安全等级以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和上级文件为准）；

(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和责任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和行政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

(3)在施工期间，发现承包人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被认定为三次及以上的。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将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拨付前施工单位须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的计划清单），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结算时需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实际发生清单，提交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确认。累计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与按合同签订价根据工程进度分期计量的累计数，按孰小原则支付。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

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5000元/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

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对于合同附件 10 中的“主要材料品牌选定一览表”中明确的参考品牌，承包人必须在参考品牌中选用且需经业主确认同意，若选用“主要材料品牌选定一览表”以外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的，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才能使用，反之发包人有权责令返工，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暂列金额。
12. 暂定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同项目单价）；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

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增加或减少 15%以上的，其增加或减少超过 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调整。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内容、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定价、建筑渣土处置费后的价格。

（5）施工中出现施工图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4）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 10.4.1.1 条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项目费，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调整。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1.4 计价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等省市其他有关造价依据。

工程量:按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计算;

人工及材料信息价: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2年9月刊)计取;材料价格(含机上燃料动力费)(除税价)依次参考《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2年9月刊)奉化区、市区栏、《浙江造价信息》(2022年9月刊);绿化苗木价格参考《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2年9月刊);缺项材料采用市场除税价计入;

取费标准:

1、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市政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景观、绿化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及标化工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调整计入;

3、规费费率: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乘以30%计取;

4、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关于印发宁波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文件计取;

5、税金税率: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税率9%计取。

10.7 暂估价

暂估金额单价的确定按10.4.1条款规定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前 80%实际施工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限 11.1.3(1)条所列材料，其余不作调整）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前 80%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1.1.3 调整方式

(1) 主要建筑材料[即实际施工期（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和监理工程师签证的有效工期）内，钢材、商品砼、水泥、黄砂、砌体材料、预拌砂浆、管材、电缆、电线、苗木、水稳层、沥青、塘渣、碎石、混凝土]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奉化栏优先)上发布的相应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与 2022 年 9 月份《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奉化栏优先）上发布的除税信息价数据之间相比，波动幅度超过 $\pm C$ （A、0；/B、3；/C、5）%的，对超过 $\pm 5\%$ 以外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后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

(2) 人工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价格的平均价与 2022 年 9 月份《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价格数据之间相比，波动幅度超过 $\pm C$ （A、0；/B、3；/C、5）%的，对超过 $\pm 5\%$ 以外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后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限 11.1.3(1)条所列材料，其余不作调整）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3)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规定执行。

(4) 若工期延期报告中仅明确工期顺延，未明确费用索赔的，按工期延长处理。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价款（剔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定价、建筑渣土处置费、工资性工程款）的 10%。

(2) 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以开工报告为准）后 7 天内支付。

(3)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按工程进度款前四次支付时间分别等额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25%；如本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的，则延续至下一期扣回，至第五次付款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一月一次计量支付，支付额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共同核定的已完工程量（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资性工程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待一审完成后，支付至一审审定价的 90%，余款待二审审核后（以二审审定价为准）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一次性付清；如无需二审，余款待一审审核后（以一审审定价为准）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一次性付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 6.1.6 款约定执行。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数额及支付方式：工资性工程款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其数额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共同核定的已完工程量（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基数结合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比例确定（比例为 12%），支付时间同工程进度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及时

提交相关部门审核，相关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发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80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 (2) 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时发生追加费，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结算追加费执行浙价服【2009】84 号标准及奉化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

(5)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

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质量保证金保函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7《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结算价款的 1%，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1%；其他企业，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1.5%；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以甬建发〔2020〕113 号为准（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本章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两倍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6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6.2.4 增加:若承包人对合同履行不到位(包含延误合同节点工期、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未履行人员到场要求、未履行安全文明要求、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要求等)导致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对应的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如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抵扣的,还需另行承担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4 仲裁或诉讼

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实际损失外仍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8：履约保险单格式

附件 9：质量保证金保函

附件 10：主要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2022 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范围内的新建人非桥梁、老桥路面改造、桥梁接坡段改造、绿化、交通等配套设施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及脱落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苗木保活养护期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应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 2022 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因发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因双方共同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双方各自责任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人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2022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至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进行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了 2022 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商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1%,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 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个工作日内

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A 款) 保险单

保险单号:

(正本)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 并已交纳了保险费, 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 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

立项文件号: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编号:

计划工期:

工程预计造价:

承保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投标保证		----	----	----
		----	----	----
履约保证	----	----	----	----
	----	----	----	----
小计		¥:	¥:	
支付保证	支付保证	¥:	¥:	无
	----	----	----	----
小计		¥:	¥: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RMB

保费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RMB

保险期间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 至 年 月 日 时止

特别约定

附件 9: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2022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结算价款)价格1%,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壹拾叁元整。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1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西门子	ABB	施耐德	/
2	室外景观灯	浙江金缘	日月星辰	杭州勇电	上海开狄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